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圆满完成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切实维护考生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9 号）的要求、《2013 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复试录取工作基本原则

（一）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同时统筹兼顾，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和生源结构。

（二）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加强和规范复试工作，提高复试质量，切实将保证质量放在首位。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规定，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其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一）复试的组织领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审批招生录取结果等。

（二）复试分工。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在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校纪委负责监督复试工作，受理考生申述；保密办负责指导与监督复试保密工作；各院系部具体组织实施所属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研究生部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总体方案，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校复试工作，汇总复试成绩，对外上报材料及英语测试的组织工作。

（三）专业面试小组的组成与职责。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复试考生数量，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品行端正的专职教师组成若干专业面试小组，每组 5—7 人。专业面试小组分组名单在专业面试前应严格对外保密。各培养单位负责对专业面试小组成员进行集中培训，确定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四）专业面试考生的分组。分组应由各培养单位负责人或者受其委托的专人负责，并采取随机抽取考生的办法进行分组，分组名单面试前要严格对外保密。面试开始前，所有考生应在候考区等候，各培养单位应安排专人宣布考生分组名单。

### 三、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招生规模及复试分数线的确定

（一）基本分数要求。我校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线执行《201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A 类分数线。其中，安全工程专业学位执行照顾专业（工程硕士一级学科）A 类分数线。

（二）招生规模。教育部下达我校的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总招生规模为 470 人（含 40 名“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已接收校内外推免生 32 人（17 男 15 女），本次复试拟录取考生 438 人（学术型学位 283 人，专业学位指标 155 人）。女生招生名额总体控制比例不超过 30%（计算基数不包

含计划内定向和计划外委培的考生数)。各学科专业具体拟招生人数详见表1。

(三) 复试分数线。2013年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继续沿用差额复试办法, 根据各一级学科或专业考生的实际情况, 确定如下分数线:

表1: 我校2013年学术型各学科、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及复试分数线

学科门类(专业)	培养部门	总分		单科	
		男	女	满分=100分	满分>100分
法学	法学院	315	335	42	63
公安学	各院系部	340	350	42	63
公安技术	各院系部	295	295	40	60
法律(非法学)	法学院	315	315	42	63
法律(法学)	法学院	315	315	42	63
警务(刑事侦查)	侦查学院	333		42	63
警务(治安管理)	治安学院	325		42	63
警务(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保卫学院	315		42	63
安全工程	警务信息工程学院	280	280	37	56
公共管理	公安管理学院	155	155	41	82

(四) 原报考类别为计划内定向、计划外委托培养的考生, 成绩达到国家A类分数线的, 优先进入复试。

(五) 分配各研究方向招生名额时, 参考以下依据: 1、学科专业发展情况; 2、导师数、培养条件和培养质量; 3、警务硕士等专业学位重点倾斜发展; 4、上线考生人数和在校生人数; 5、毕业生就业情况。

#### 四、资格审查

考生在复试前必须接受报考资格审查, 交验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一) 2012年11月14日以前拿到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包括普通高校本科、成人本科、自考本科), 均可以本科资格报考。资格审查时须出示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二) 2013年7月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本科生，资格审查时须出示学生证。2012年9月份新生入学时必须出示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三) 2012年11月14日之前未拿到本科毕业证书的全日制成人应届本科生，复试时按照同等学力考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加试，资格审查时须出示成人本科学生证。2012年9月份新生入学时，须出示成人高等院校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四)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2012年11月15日之后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不符合2013年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将取消复试资格。

(五) 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须符合我校《201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须知第四条的规定，复试须提交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并按照同等学力有关规定进行加试。

(六) 报考定向或委培的考生还需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定向（委培）意向书。其中，报考警务硕士的考生另需提交警官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复试日程安排

(一) 复试时间定于2013年4月12日—16日，复试地点统一设在木樨地校区。

(二) 复试日程安排：

12日 14:00-16:00 复试考生报到；接受资格审查；准备耳机、试听；

13 日 08:30-11:30 专业笔试;

13 日 14:00-17:00 英语测试 (含听力);

14 日全天 专业面试;

15 日全天 体检;

16 日 08:30-11:30 14:00-17:00 同等学力人员加试;

## 六、复试内容、方式

(一) 复试的内容。复试内容为英语测试 (含听力)、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在专业面试环节增加对考生**政治理论知识的考察**。英语测试 (含听力) 时间为 180 分钟,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为合格; 专业笔试时间为 180 分钟, 满分为 150 分, 90 分为合格; 专业面试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 10 分钟 / 人,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为合格。前述各合格分数线均为二次平均法计算之前原始分数。

(二) 复试的方式。进入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等 3 个一级学科复试线的考生, 均参加其**第一志愿研究方向** (即在网上报名阶段填写的研究方向) 的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警务硕士各方向复试考生, 分别参加**所报考研究方向**的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法律 (法学)、法律 (非法学)、安全工程、和公共管理等专业学位复试考生分别参加**所报考专业**的专业笔试和专业面试。

(三) 英语测试 (含听力)、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均合格, 方为复试合格。

(四) 同等学力考生另须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每科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为合格。两门加试科目

都合格，方为复试合格。加试科目成绩不记入总成绩。

(五)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统一参加体检。体检标准依据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和我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六) 未进入复试的考生请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专栏联系向外校调剂事宜。

## 七、成绩计算方法

(一) 学术型学位 (各一级学科) 考生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专业面试成绩 (二次平均法)

(二) 专业学位 考生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英语测试成绩+专业笔试成绩+专业面试成绩

## 八、录取

(一) 录取的一般性规定

录取类别包含计划内定向、计划内非定向、计划外委培、计划外自筹等4个类别，录取类别的确定原则包括：(1) 参照考生在学科(专业)内的排名；(2) 定向或委培的考生优先录取；(3) 除警务、公共管理以及同等学力考生按计划外录取外，其他考生原则上按计划内非定向或计划内定向录取。

(二) 学术型学位 (各一级学科) 考生录取办法

在各一级学科范围内，所有复试合格考生分别按男生、女生的总成绩

进行排队，依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由电脑程序按照各方向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完成录取。遇到个别研究方向生源不足的，则由系统从尚未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中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调剂录取，该生源不足研究方向应立足于推动大学科发展的角度，积极接收调剂考生。

## (二) 专业学位考生录取办法

所有复试合格考生，分专业或研究方向（警务硕士）按照总成绩分别排队后，然后根据各专业或研究方向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 九、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考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 文件依据：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等文件。

(二) 招生计划：教育部下达我校的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生名额为40人（分省计划详见下表）。每个研究方向计划数确定，考生按照成绩和志愿顺序进行录取，该计划生源不满的研究方向应积极接受调剂考生。

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名额分配表																		
招生单位	硕 士 计 划																	
	小计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湖北	湖南	广西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新疆兵团	其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40	3	1	1	2	2	3	1	4	3	3	3	3	3	4	3	1	

(三) 复试人数：按照教育部确定的复试基本线（总分不低于245分），我校今年该专项计划共计上线考生59人。

(四) 复试合格线：我校参照初试合格线比照普通计划考生适当降低

合格线。其中，专业笔试成绩应不低于 70 分，专业面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英语测试不低于 35 分。

**(五) 具体录取原则：**对于复试合格的考生，严格按照以下具体录取原则进行录取：(1) 严格根据分省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排名顺序录取；(2) 汉族考生仅录取全部汉族考生总成绩排名在前 10%的考生；(3) 未完成的分省计划全部用于录取少数民族考生，按照总成绩录取，不再区分省份。但是，对于该部分录取的考生，学校需要特别报经教育部审批。

(六) 该类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复试内容与普通考生相同。

## **十、关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即“双少生”）复试录取规定**

(一) 按照教育部关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考生”的有关规定，我校规定“双少生”复试线为：总分 $\geq$ 245，政治/英语 $\geq$ 30，业务科 $\geq$ 45 分。我校上线“双少生”有6人。

(二) “双少生”的复试合格线，参照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分数线：专业笔试成绩达到 70 分为合格，专业面试成绩达到 50 分为合格，英语测试达到 40 分为合格。

(三) 该类考生复试时间安排、内容与普通考生相同。

(四) 该类考生在复试合格的前提下优先录取。

## **十一、复试、录取结果的公示、监督与复议**

(一) 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名单、复试结果和录取结果将第一时间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示。

(二) 校纪委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



(三) 考生对复试名单、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复试名单、录取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3903832)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Tel: 83903056)投诉。

(四)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就考生投诉的问题向考生做出答复。

(五) 考生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督查办公室的答复不满意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Tel: 82837219)申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研究生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 “二次平均法”操作办法

按照一级学科招生，专业笔试、专业面试由不同的院系部或者面试小组负责组织，为了使同一学科下不同研究方向的成绩更具有可比性，实现最大程度的公平，将采取“二次平均法”对所有考生的原始得分进行计算，计算所得的成绩方为该科目的最终成绩。具体办法为：

假设共有  $m$  组考生参加复试，则：

1、根据在不同组别考生的原始成绩，计算出每组平均成绩，即  $A_1$ 、 $A_2$ 、 $A_3$ 、 $\dots$   $A_m$ ；

2、将所有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即  $(A_1+A_2+A_3+\dots+A_m) / m$ ，得出所有组总平均成绩  $R$ ；

3、用总平均成绩  $R$  与相关组  $i$  的平均成绩相除，即  $R/A_i$ ，得到该组的难度系数  $\lambda_i$ ；

4、各组所有考生的最终成绩=原始成绩\*难度系数  $\lambda_i$ 。

综上，该科考生成绩 = 
$$\frac{\text{原始成绩} * (A_1 + A_2 + A_3 + \dots + A_m)}{m * A_i}$$